

合肥市电梯行业协会

公 示

2016年度合肥市电梯行业协会评星报名工作已于2016年9月31日结束，共有4家单位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协会本年度行业星级（升星）评比。

根据《合肥市电梯服务企业星级评定（试行）办法》第九条：自递交申请之日的前一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星级评定：

- （一）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理记录和丙级及以下的；
 - （二）年度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 - （三）被有关行政机关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
 - （四）在创建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中严重失误并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影响
- 的；
- （五）以低于行业最低成本价参与市场低价恶性竞争、严重影响电梯行业形象、有损用户利益的；
 - （六）在行政机关电梯质量抽查中有重大项目不合格被通报的。

按照《合肥市电梯服务企业星级评定（试行）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对申请参加评星（升星）的单位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16年10月9日至10

月 23 日共 15 天。公示期间如发现参评单位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请与协会联系。协会在接到举报电话后，经核实无误，将取消违规单位的评星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64676935

申请参加评星单位名称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奥的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（升星）

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（升星）

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

安徽国展机电有限公司

